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29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20330_1_24094231189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未獲分配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職務，已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112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前所提報增額職務，因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，致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，上開職務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。另該職務如有約（聘）僱人員，得續（聘）僱；惟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，請於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主管機關至本總處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申請解除管制（系統操作路徑：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【eCPA】【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】/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審核作業/逕列下階段職缺解列/112年，毋須再行文本總處，詳請



參閱首頁公告事項操作說明)，經本總處同意後，則原約
(聘)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
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未獲分 配增額錄取人員逕列入112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務一覽 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